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953號

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07 被 告 鄭泳翊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柒佰柒拾元，及其中新臺幣
12 參萬伍仟柒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貳拾
14 萬玖仟壹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8 事 實 及 理 由

19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1 判決。

22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日開始與原告成立
23 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
24 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被
25 告領用係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
26 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
27 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
28 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
29 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
30 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4年4月15日止帳款尚餘新
31 臺幣(下同)249,770元，及其中本金244,872元未按期繳付。

01 又兩造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合意訂鈞院第一審管轄法
02 院，併此陳明。被告至民國114年4月15日止，帳款尚餘249,
03 770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迄未履行。為此，爰依信
04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務
07 明細、帳單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8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9 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四、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

1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5 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呂安樂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魏賜琪